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原告 京鷹商務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志鵬

原告 凌大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宗霖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宇捷律師

被告 周必烈

被告 謹達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必烈

被告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孝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
戴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402,241元。

二、原告京鷹商務大樓管理委員會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應予退還新臺幣89,74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請
02 拆除屋頂平臺上之違建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臺所有權之完整
03 行使狀態，故原告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違建占用屋頂平
04 臺部分之使用收益，而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
05 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
06 乘以占用屋頂平臺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
07 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
08 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可參。至其附帶請求
09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有最高
10 法院96年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據。

11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周必烈拆除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12 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16樓之增建物（如附圖B
13 部分，面積46平方公尺）、15樓之增建物（如附圖A部分，
14 面積70平方公尺），並請求被告謹達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謹
15 達公司）應自附圖B部分遷出、被告中華人事主管協會應自
16 附圖A部分遷出，周必烈應將各該部分屋頂平台騰空返還與
17 全體共有人，又附圖A、B增建物佔用面積為116平方公尺，
18 則以系爭建物坐落之基地於起訴時當期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
19 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27,876元，再除以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1
20 5層計算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地價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
21 院卷第21-23、373頁）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402,24
22 1元（ $827,876 \times 116 \div 15 = 6,402,24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
23 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
24 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25 三、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、第77條之
26 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27 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459元。原告京鷹商務大樓管
28 理委員會前已自行繳納154,208元，溢繳89,749元，爰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返還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陳裕涵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